

法務部(新)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部分）

日期：104 年 01 月 27 日

## 壹、目標達成情形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1	22	22.5
實際值	--	36.94	41.18	35.3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衡量標準：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至 102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 倍、21 倍、22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3 年度之目標值為 22.5 倍，實際達成值為 35.37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 （1）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擲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 （2）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3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3 億 504 萬 4,547 元，徵起金額為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投資報酬率為 35.37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 二、共同性目標

###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提升徵起金額，減少未結案件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3 年度共計徵起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與前 (102) 年之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相較，減少 56 億 5,110 萬 8,151 元，減少幅度約 10.91%，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之金額逐年減少，預計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滯欠勞、健保費償還至 108 年、新北市政府滯欠勞、健保費償還至 104 年，是 103 年以後該等案件累計徵起金額將大幅減少，例如：103 年度徵起金額較 102 年度徵起金額減少 76 億 1,355 萬 5,044 元，減少幅度約 22.13%，降幅明顯。另近年來新收件數與移送金額雙雙下滑，尤以財稅案件下降幅度最大，連帶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以 103 年度為例，扣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後，103 年度徵起金額較 102 年度徵起金額增加 19 億 6,244 萬 6,893 元，成長幅度約 11.27%，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仍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3 年度共計新收 476 萬 9,211 件，終結 484 萬 7,434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13 萬 3,476 件、23 萬 2,937 件，減少幅度約 2.72%、4.59%；103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18 萬 3,574 件，則較 102 年底之 326 萬 1,366 件，減少 7 萬 7,792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

####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本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3 年度，新增核發 4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3 億 8,800 萬 8,655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2 年底止 3 年半期間之 2 億 7,466 萬 0,488 元，增加 1 億 1,334 萬 8,167 元(成長 41.27%)，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

(二) 103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80 億 6,639 萬 3,19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82.46%，並較 102 年度之 380 億 3,987 萬 0,429 元增加 2,652 萬 2,764 元，成長 0.07%，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 三、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加強追討欠稅舊案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立法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增列第 5 項但書規定，針對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而其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曾經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曾經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財稅舊案，再延長 5 年之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本署為積極督考，避免各分署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已訂定「103 年度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要求各分署加強清理及管控是類案件執行進度，並竭盡所能，妥慎運用法定強制措施，積極執行，俾落實修法目的及租稅正義。

### 四、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

(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例如：97 年度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99 年將稅率「6%、13%、21%」3 個級距分別調降 1%、9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及 98 年初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等，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

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 (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例如：義務人因多次違反交通法規遭裁處罰鍰，卻惡意不繳(例如：義務人駕駛車輛超速、不遵守交通號誌、未繳停車費、闖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等)，雖每案之金額僅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惟累欠之金額往往可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且其名下往往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又如義務人持有房產土地，卻故意積欠房屋稅、地價稅，因每期欠稅金額不高(均為小額案件)，然此類案件之義務人多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僅係欠缺法治觀念或抱持投機僥倖心理而拒不繳納，故本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程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

#### 五、重視執行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以顧客導向建立服務的觀念，謙和的執行態度，詳細說明執行法律的立場，充分回應民眾請求，消除民眾疑慮與怨氣。執行態度是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之重要因素，為貫徹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本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要求執行人員應態度親切，言詞誠懇，各分署按月考核執行人員之執行態度，並就執行態度考核結果報署。復為鼓勵執行人員維持良好執行態度，執行人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全年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者，由本署於公開會議頒獎表揚該等執行態度優良之執行人員，用以肯定及鼓勵執行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 六、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 (一) 為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

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 (二) 本署自 101 年度起，並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例如新北分署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給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就業媒合、社會救助等服務；102 年 5 月更整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家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等通報合作機制，成立多功能服務之「關懷中心」櫃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弱勢民眾度過難關。
- (三) 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3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360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720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238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51 件，合計 1,469 件。

#### 七、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 (一)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由於實施成效良好，99 年 7 月 1 日起再增加代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案款；99 年 8 月 25 日起代收健保署移送之健保費案款；100 年 1 月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代收稅目，100 年 10 月 31 起再增加監理機關及臺北市、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案款，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勞保局所移送滯納勞保費案件。其他已推行之繳款方法尚包含：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可於郵局繳納、健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勞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29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
- (二) 據統計，103 年度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52 萬 2,805 件，繳納總額為 37 億 8,398 萬 7,942 元，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1 萬 6,609 件及 10 億 4,105 萬 4,243 元，成長幅度

28.71%及 37.95%，顯見本署及各分署擴大實施多元繳款及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措施，對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已有顯著而具體之成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 八、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簡化作業流程

(一) 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 34 元(限時加計 7 元)計算，係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依法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而金融機構收受執行命令後，亦需耗費相當之人力進行收文、拆信及辦理扣押(圈存)之程序後，再回復執行機關。為簡化作業流程，本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經過多年努力，並多次就法制面及技術面問題與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協商解決後，自 101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29 家金融機構加入；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102 年 4 月 1 日復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已有 22 家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化效益逐步顯現；另自 103 年 5 月起，各分署核發之撤銷扣押命令，亦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金融機構，未來將持續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俾擴大實施成效。

(二) 據統計，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合計發送 226 萬 2,902 件，節省郵資、紙張、列印碳粉費用合計約 8,498 萬餘元，有效達到節省行政資源之目的；另一方面金融機構也因而節省了可觀之人力資源與郵費等用以處理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命令之成本，可謂共創義務人、執行機關、移送機關與金融機構等多贏之局面。

#### 九、推動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

(一) 為有效處理大量之行政執行案件，自 90 年起至 91 年即陸續建置完成「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管系統)，提供本署及各分署處理、彙總及管制行政執行案件之資訊，對於執行業務之管理與推動，助益甚大。惟該系統迄今已建置逾 13 年，為提升系統功能與運作效能，促使作業流程優質化，強化資訊安全與稽核管理，爰推動案管

系統再造案，自 103 年開始實施，分 2 年辦理，103 年以各分署使用之系統為主，104 年為執行署使用之系統、案件分析管理子系統及資料封存等。

- (二) 又有關行政執行案件資訊(例如：移送書、義務人自行繳款資料)之傳遞，現行作法係由移送機關以紙本或電子公文通知，或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或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再由各分署專責人員匯入案管系統。為使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資料傳遞更為迅速、即時而有效率，避免因資料傳送時間之落差而影響義務人權益，本署已積極規劃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各移送機關與各分署即時匯入、匯出行政執行案件相關資訊，以加速資料傳送之效率與正確性，確保資訊安全，強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減少錯誤與降低民怨(例如：已移送分署執行之案件，義務人如已自行繳款，移送機關可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及時將繳款資訊匯入，迅速銷案，避免分署於未接獲通知時仍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

#### 十、加強與相關機關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機關資源

- (一) 本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密切與相關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除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定期與財政部就欠稅執行案件舉辦業務聯繫會議，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復要求各分署應加強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建立協助執行之專業團隊。
- (二) 本署為持續加強環保罰鍰案件之執行成效，於 103 年 2 月 7 日以行執綜字第 10300506560 號函請各分署針對鉅額滯欠環保罰鍰案件，持續與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強化案件之追查，以防杜義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另對於食安問題，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行執綜字第 10330005670 號函請各分署對於社會矚目、影響層面廣大而滯欠鉅額罰鍰、稅款之重大違反食安案件，應密切注意其發展，並加強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協調連繫，對於義務人財產應為適當保全並儘速積極執行，適時對外發佈執行成果，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 十一、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提升執行效能

為解決行政執行新制自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衍生之相關法律疑義，以提升執行效能，並兼顧義務人權益之保障，本署持續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本年度共計參與 18 次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後，已對於行政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獲致具體結論。

#### **肆、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並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使 102 年徵起金額創 13 年來新高，執行績效良好，值得肯定。(行政執行署)

本署將持續秉持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以積極之作為與創新思維，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以實現公義，深化法治，挹注國家財政收入；並積極檢討策進，致力於各項關懷作為，對弱勢民眾伸出援手，協助其脫困。此外，為因應近年案件類型、數量之變化，調整現有執行作為，深化案件執行，同時加強與移送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合作與聯繫；擴大多元繳款管道；推動拍賣市場化；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等創新措施及策進作為；簡化作業流程，活化執行政程序；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行政執行效能。